

证券代码：831925

证券简称：政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 136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申世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34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33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申传胜、郭永红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4-01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报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3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3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3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3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3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贷款预算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贷款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签署协议等有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3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不予以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3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期限一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,3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尤松，刘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